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SCYH-C2026-0011（采购编号）采购包1，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泽园一、二、三宿舍公寓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泽园一、二、三宿舍公寓化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泽园一、二、三宿舍公寓化维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